

21

世纪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TWENTY-FIRST CENTURY HIGH EDUCATION TEXTBOOK OF LAW

刑法学

CRIMINAL LAW

审订 赵秉志

主编 齐文远 刘艺兵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刑法学

Criminal Law

审 订	赵秉志			
主 编	齐文远	刘艺乒		
副主编	冯惠敏	陈航任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友勤	冯惠敏	齐文远	刘艺乒
	刘代华	陈 航	宗那生	武晓凤
	贾 凌	莫志强	夏朝辉	鲁雪英
	韩 轶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学/齐文远, 刘艺乒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4

21 世纪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ISBN 7-80161-523-9

I. 刑… II. ①齐…②刘…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9355 号

刑法学

齐文远 刘艺乒 主编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 (亚运村) 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63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32 千字

印 张 34.5

版 次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523-9/D·523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21 世纪高等教育法学教材》编写指导委员会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利明	王保树	孙宪忠	朱 勇
何勤华	余劲松	吴汉东	吴志攀
张文显	李贵连	杨海坤	汪建成
沈四宝	张卫平	周林彬	金瑞林
贺卫方	赵秉志	饶戈平	唐 磊
黄 进			

《21 世纪高等教育法学教材》编委会名单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玉祥 (西北民族学院)	马治国 (西安交通大学)
王肃元 (甘肃政法学院)	齐文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刘新熙 (南昌大学)	江合宁 (兰州商学院)
刘志坚 (兰州大学)	李明发 (安徽大学)
张树军 (内蒙古大学)	张树相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张晓秦 (人民法院出版社)	郑孟状 (宁波大学)
周宝峰 (内蒙古大学)	孟勤国 (广西大学)
徐中起 (云南大学)	段秋关 (西北大学)
甄树清 (河北大学)	曹新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蔡永民 (兰州大学)	德全英 (新疆大学)

内 容 简 介

该教材依据《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教育部教学评估的需要,力求完整、准确地阐释刑法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在主要贯彻刑法学通说的同时,注意介绍刑法学理论的最新研究成果,并且根据最新颁布的刑法立法修改和有关司法解释及时补充和修订了有关内容,是一本最新的刑法学教科书。全书分两编:上编为刑法总论,系统阐述刑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刑法总则的规范;下编为刑法各论,按照《刑法》分则编的体例论述具体犯罪的特征和刑事责任。该教材主要面向本科生教育,也可作为各类法律专业成人教育的用书和参加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教材用书。

出版前言

为促进高等院校法学教育水平的提高,培养高素质的法学人才和司法实务工作者,配合正在全面推进的司法改革,适应我国加入 WTO 的需要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使法学院(系)在校学生能够适应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要求,人民法院出版社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联合,于 2001 年秋起,即开始筹划、组织编写、出版《21 世纪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这套教材主要面向的是本科生教育,兼顾大专、高职、专升本、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等各层次的法学教育。第一批约 30 余种,其中高等教育法学专业主干课程 14 门,其他若干必修和选修课程教材 20 余种。这些教材将在 2002—2004 年陆续出版。

该套教材主干课的作者主要来自中西部法律院校(系),由各校著名法学专家和学科带头人、院(系)领导组成编委会,遴选各学科、学术带头人作为每门教材的主编。部分教材也约请了其他院校著名专家、学者担任主编。为了保证教材质量和权威性,我们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单位的著名法学专家、学者组成各学科教材编写指导委员会审稿。

在该套教材具体的编撰、编辑出版等实施工作中,各法律院校(系)领导给予极大的关怀与支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无论是各科主编、具体的撰稿人,还是各科审订专家,乃至出版社各个环节的工作人员,都具有很强的精品意识,本着对法学教育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对书稿质量倾尽全力,从严把关、精益求精,每本书稿的审订都要经过 5 个以上的环节。该套教材的出版问世凝聚了众人的智慧和心血,是中西部乃至整个法学教育界和我们两家出版社敬献给新世纪的一份厚礼。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我们力求该套教材具有如下几个明显的特色:

1. 在内容上严格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要求编写,特别是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评估的需要,并以近几年最新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纳入国家司法考试的有关内容。

2. 注意法学基础知识的传授,注重介绍法律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同时又注意融入法学立法研究及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尤其是结合

加入 WTO 后对我国法律的影响,从各个方面,力争使本教材编写内容符合时代特色,处于 21 世纪初法学研究及法学教学前沿地位,体现出新、优、精的特点。

3. 注意理论的科学性、实用性;内容的系统性、完整性;逻辑的严密性;释义的准确性;使用的公开性、成熟性和稳定性。

4. 在编写形式上也有所突破和创新。教材各篇章均提炼出重点问题、提要、关键术语和复习思考题,旨在帮助学生准确、全面地掌握各章的重点、难点、疑点问题,充分满足法学本科、大专、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及各法律业务培训人员等不同层次读者的学习、应试需要。

但是,由于此套教材参与编写的高校近 20 所,参与编写、创作和出版的人员近千人,整个工作是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任务繁重,加上我们在这方面经验不足,时间仓促,致使该系列教材的出版不可避免地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我们真诚地希望得到广大读者的厚爱、谅解、批评和指正,以使本套教材不断修改、补充和完善。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 5 月

目 录

上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3)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3)
第二节 刑法的根据和任务	(5)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7)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3)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概述	(13)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14)
第三节 适用刑法平等原则	(18)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20)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24)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24)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31)
第四章 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36)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与分类	(36)
第二节 犯罪构成	(42)
第三节 刑事责任	(49)
第五章 犯罪客体	(57)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57)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分类	(59)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62)

第六章 犯罪的客观方面	(64)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64)
第二节 危害行为	(66)
第三节 危害结果	(69)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71)
第五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其他要件	(74)
第七章 犯罪主体	(77)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77)
第二节 刑事责任年龄	(79)
第三节 刑事责任能力	(82)
第四节 特殊主体身份	(85)
第五节 单位犯罪主体	(88)
第八章 犯罪的主观方面	(91)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91)
第二节 犯罪故意	(93)
第三节 犯罪过失	(97)
第四节 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101)
第五节 行为人的认识错误	(103)
第九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07)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107)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09)
第三节 犯罪预备	(111)
第四节 犯罪未遂	(113)
第五节 犯罪中止	(116)
第十章 共同犯罪	(121)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121)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26)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及刑事责任	(130)
第四节 共同犯罪与身份	(137)

第十一章 一罪与数罪	(142)
第一节 一罪与数罪概述.....	(142)
第二节 一罪的类型.....	(144)
第三节 数罪的类型.....	(152)
第十二章 阻却犯罪的事由	(154)
第一节 阻却犯罪的事由概述.....	(154)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55)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61)
第四节 意外事件和不可抗力.....	(164)
第十三章 刑罚概说	(168)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168)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171)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173)
第十四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77)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概述.....	(177)
第二节 主刑.....	(178)
第三节 附加刑.....	(183)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188)
第十五章 刑罚裁量	(192)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192)
第二节 累犯.....	(196)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199)
第四节 数罪并罚.....	(203)
第五节 缓刑.....	(208)
第十六章 刑罚执行	(214)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214)
第二节 减刑.....	(216)
第三节 假释.....	(220)

第十七章	刑罚消灭	(225)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225)
第二节	时效	(226)
第三节	赦免	(229)

下编 罪刑各论

第十八章	罪刑各论概述	(235)
第一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235)
第二节	刑法分则条文的要素	(237)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法条竞合	(246)
第十九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49)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249)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分述	(250)
第二十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62)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62)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分述	(264)
第二十一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90)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290)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93)
第三节	走私罪	(302)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07)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14)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325)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333)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339)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344)
第二十二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54)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354)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分述	(356)

第二十三章 侵犯财产罪	(384)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384)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分述	(387)
第二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11)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411)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413)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430)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438)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442)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446)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451)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458)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464)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466)
第二十五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471)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471)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分述	(472)
第二十六章 贪污贿赂罪	(480)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480)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分述	(481)
第二十七章 渎职罪	(495)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495)
第二节 渎职罪分述	(496)
第二十八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15)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515)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	(516)
后 记	(531)
作者简介	(533)

上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刑法的概念

一般说来,刑法学是刑法解释学与刑法哲学的统一体,是以刑法及其规定为研究对象的科学。^①因此,刑法学研究应当从探讨什么是刑法即界定刑法的内涵入手。对于什么是刑法,我国刑法理论界有不同看法,主要存在以下三种基本认识:传统的见解认为,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犯罪与刑罚构成刑法的基本内容”。^②目前的主流观点认为,“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③第三种观点认为,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④以上三种观点实际上表明对刑法学理论体系的基本框架即对刑事责任在刑法中的地位、尤其是刑事责任与刑罚及与非刑罚处理方法的关系的不同看法。尽管我们认为这一问题还值得进一步研究,但考虑到教科书应主要以介绍通说的见解为宗旨,故本书仍以目前的主流观点为基础来解释刑法这一概念。据此,刑法是指掌握政权的阶级即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及其同盟者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以国家名义颁布的,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及刑罚的法律。作为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刑法所维护的是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体现的是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的意志。

从外延上讲,刑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刑法指以刑法为名称而颁布的、系统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刑法典及其修正案。在我国,1979年制定的、1997年修订颁布的刑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以及1999年以来颁布的《刑法修正案》均属狭义刑法。广义刑法是指所有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除包含刑法典及刑法修正案

① 参见张明楷著:《刑法学》(上),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4页。

② 参见高铭喧主编:《中国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页。

③ 参见高铭喧、马克昌、赵秉志主编:《刑法学》,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

④ 参见苏惠渔主编:《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3页。

外,广义刑法还包括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单行刑法是指国家以决定、补充规定、条例等名称颁布的、规定某一类犯罪及其刑事责任或刑法某一事项的刑事法律,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98年12月29日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附属刑法即国家立法机关在经济法、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中附带规定的刑事责任条款,如《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33条和《价格法》第46条等。

二、刑法的性质

刑法的性质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刑法的阶级性质;二是刑法的法律性质。

(一) 刑法的阶级性质

刑法的阶级性质表现在:刑法不是自古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刑法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制定的,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刑法所维护的是统治阶级的利益,是作为统治阶级的统治手段而存在的;刑法的阶级性是由国家的阶级性决定的,有什么性质的国家就有什么性质的刑法。

研究刑法的阶级性质有助于正确把握我国刑法的本质。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它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经济基础之上,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与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具有根本性的区别。

(二) 刑法的法律性质

刑法的法律性质是指刑法区别于民法、经济法等其他法律的特有属性。刑法所特有的法律属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1. 内容上的特定性

如前所述,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即以禁止、处罚犯罪行为为其内容的法律规范,故刑法规范又被称作罪刑规范。其他法律则不具有这样的内容。

2. 调整范围的广泛性

一般部门法只是调整和保护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如民法仅调整、保护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以及部分与财产有关的人身关系;经济法只是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行政法只是调整特定的行政关系。刑法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则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其中包括政治的、经济的、财产的、人身的、婚姻家庭的、社会秩序的等等许多方面的社会关系。准确地说,刑法保护的是所有受到犯罪行为侵犯的社会关系,因而一般部门法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在一定情况下也受刑法的调整和保护。例如,对一般的妨害婚姻家庭关系的行为应按婚